淡江時報 第 378 期

**8:10 上 課 今 起 實 施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廖 卿 如 報 導 】 本 週 起 大 家 不 用 再 像 忙 碌 的 蜜 蜂 一 樣 匆 忙 的 在 短 暫 下 課 時 間 奔 走 換 教 室 。 教 務 處 奉 校 長 指 示 自 本 週 起 將 第 一 堂 的 課 提 前 十 分 鐘 ， 改 於 八 點 十 分 開 始 上 課 ， 並 於 重 要 上 課 時 段 延 長 課 間 休 息 時 間 ， 以 解 決 同 學 換 教 室 時 間 過 短 的 問 題 。
  
  
教 務 處 表 示 ， 調 整 的 上 課 時 間 節 次 如 下 ： 第 一 節 上 課 提 前 十 分 鐘 ； 第 二 節 及 第 八 節 下 課 後 休 息 時 間 由 五 分 鐘 延 長 為 十 分 鐘 ， 其 餘 各 節 上 課 時 間 如 右 表 所 示 ， 希 望 同 學 注 意 並 準 時 前 往 教 室 上 課 。
  
  
另 外 為 配 合 上 下 課 時 間 之 調 整 ， 總 務 處 交 安 組 也 更 改 教 職 員 工 交 通 車 及 學 生 專 車 之 開 車 時 間 並 且 由 本 週 實 施 。 學 生 專 車 部 份 ， 週 一 到 週 六 由 臺 北 至 淡 水 ， 上 午 七 時 至 中 午 的 七 班 車 皆 提 早 十 分 鐘 開 車 。 教 職 員 工 交 通 車 時 間 詳 見 左 下 表 。